

「以案说险」

关于复效的风险提示

——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

案例简介

2025年“3·15”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正在进行中，中宏保险辽宁分公司为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，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营造和谐健康金融环境，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保险相关知识，本期为大家带来以案说险：关于复效的风险提示！

近期客户Z先生来到保险公司客服前台，了解他在保险公司投保的一份保险是否可以办理复效。客服人员查询保险合同情况后，告知Z先生合同已经三年未缴纳续保保险费，效力中止超两年无法办理复效，保险公司在保单即将进入续期缴费时已多次提醒Z先生及时缴纳保费，并提示保单宽限期及复效时限，但Z先生未能及时缴费。Z先生表示自己对保险高度认可，无法接受保单无法复效的事实。

案例分析

《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。

同时《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，合同效力恢复。但是，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未达成协议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上述案例中，保险公司在保单即将进入续期缴费期时已提醒Z先生及时缴纳保费，并提示保单宽限期及复效时限，但Z先生未能及时缴费，且提出复效申请时间已超两年，故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，保单无法复效。

风险提示

保险费是维持保单效力的基础，一般保单过缴费日后，会有60天的宽限期。如果客户未能在宽限期内缴纳保费，保单就会失效，在此期间，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。保单失效两年之内，客户可以随时向保险公司申请复效，但超过两年保单就会永久失效期，保单公司一般不会再受理复效申请。重疾险在办理保单复效时，还会涉及等待期，等待期过了之后才会提供正常的保障，如果等待期出险一般是不会理赔的。此外，重疾险复效还需要健康告知，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健康状况重新核定风险等级和费率，健康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的，还可能面临部分保险责任除外，甚至被拒保。

购买保险后，要关注保单续期缴费时间，并留意保险公司官方短信提醒和来电，确保保单在宽限期截止前续缴，避免保单失效，影响自身权益。